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盛富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姬

上聲請人盛富科技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公示催告聲請狀附表所載之付款人應為票據付款之金融機構，請更正。

二、附表發票日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不一致；請具狀到院釋明應以何者為正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